

#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6〕107号

---

##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促进学生体质健康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促进学生体质健康的规定（试行）》业经2016年12月28日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6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促进学生体质健康的规定（试行）

为落实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要求，深入贯彻我校体育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调动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推进南开“公能”素质教育，为社会输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毕业生，本着鼓励与约束并存的原则，制定本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有条款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部分条款同时适用于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 二、政策措施

### （一）体质测试成绩与评奖、评优

1.本科生参加《南开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南发字〔2016〕50号）规定的各类奖学金和个人荣誉称号的评审，须以上一学年体质测试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为必备条件。

2.体质测试不及格或因各种原因未能参加学年度测试的学生可参加每年的补充体质测试。补充体质测试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标准者，仍可申请参加该学年度的各类奖学金和个人荣誉称号的评审。

3.按照《关于本科生免于、暂缓进行体质测试的规定（试行）》（请见附件），经专业学院、体育部批准免测的本科生，可申请参

加当年度的各类奖学金和个人荣誉称号的评审。

上述三款规定从 2018 年开始执行。2014 级、2015 级（包括医学院 2013 级）本科生仍沿用以往相关规定。

## （二）体质健康记录

4.设立《南开大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单》，记载本科生在校期间各学年度体质测试成绩及体质状况定性评价内容，并记入学生档案；配备《南开大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单》自助打印系统，学生毕业前可随时获取成绩单。

本款规定从 2016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其中：2016 级本科生只记载毕业前两年体质测试成绩及体质状况定性评价内容；其他年级在校学生可根据需要自愿使用《南开大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单》自助打印系统。

## （三）体质健康证书

5.设立《南开大学学生体质健康证书》，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同时发放。证书中记载其毕业学年体质测试成绩（含体质测试大赛）及体质状况定性评价内容（可选择记录毕业学年最好一次测试成绩），以及学生具有的体育技能及技术等级（包括学校认定的等级）。《南开大学学生体质健康证书》由校长签发。

**本科生获得《南开大学学生体质健康证书》条件：**

（1）在校期间参加各学年度体质测试（经学生本人申请，体育部核准免于学年度测试的学生除外），且毕业学年度最好测试成绩（包括体质测试大赛及补充体质测试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标

准。

(2) 因故无法参加毕业学年度体质健康测试，经体育部核准免测的学生，在校期间其它学年度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均达到及格及以上标准者，可申请颁发《南开大学学生体质健康证书》。

#### **硕士、博士研究生获得《南开大学学生体质健康证书》条件：**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成年人部分）》，自愿参加为硕士、博士研究生安排的毕业学年度体质健康测试，测试结果综合评定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者，可申请颁发《南开大学学生体质健康证书》。

本款规定从 2017 年开始执行。

#### **（四）“体魄强健毕业生”称号**

6. 设立“南开大学体魄强健毕业生”荣誉称号授予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记录入《南开大学学生体质健康证书》。

#### **本科生获得“南开大学体魄强健毕业生”称号条件：**

(1) 在校期间参加各学年度体质测试（经学生本人申请，体育部核准免予学年度测试的学生除外）；

(2) 在校期间各学年度体质测试成绩均须达到及格及以上标准；

(3) 在毕业学年度参加的体质测试、体质测试大赛或补充体质测试中，任意一次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且所有单项测试成绩及格。

(4) 因故无法参加毕业学年度体质健康测试，经体育部核

准免测的学生，在校期间其它各学年度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者，可申请授予南开大学体魄强健毕业生称号。

**硕士、博士研究生获得“南开大学体魄强健毕业生”荣誉称号条件：**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成年人部分）》，自愿参加为硕士、博士研究生安排的毕业学年度体质测试，测试结果综合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者，可申请授予“南开大学体魄强健毕业生”称号。

本款规定从 2017 年开始执行。

### **三、说明**

1.在全校本科生体质测试过程中（包括补充体质测试），如发现有替测等违规行为，将对替测者、被替测者给予通报批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者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2.本《规定》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测试标准或相关政策变化，本《规定》也将相应调整。校体育工作委员会授权体育部制定与本《规定》相关的标准及补充、调整工作。

3.本《规定》解释权属南开大学体育工作委员会。

附件：《关于本科生免于、暂缓进行体质测试的规定(试行)》

## 附件

# 关于本科生免于、暂缓进行体质测试的规定（试行）

1.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规定，留学生、港澳台学生不需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质健康测试。

2.按照《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规定，经学校批准免修体育课程的学生，可向体育部申请免于执行《标准》，毕业时《标准》成绩注明免测。

3.由于身体原因，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适于参加体育活动的学生，应于入学第一学年度体质健康测试前提交免测申请，并附相关医院诊断证明，经学院和体育部批准后可免于测试，毕业时《标准》成绩注明免测。

4.因病无法参加学年度体质健康测试的学生，应于学年度体质健康测试前提交免测或暂缓测试申请，并附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所在学院和体育部批准后可免于或暂缓当次测试，暂缓测试的学生可在该学年度规定时间内补测。

5.学生因出国交流、实习、考试等事由，无法参加学年度体质健康测试，可提出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所在学院证明、体育部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暂缓测试的学生可在该学年度规定时间内补测。

上述第1—5条中被批准免测的学生可申请参加该学年度奖学

金、个人荣誉称号评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体育部解释。